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关于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兰台意（2019）第 370 号



二〇一九年七月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关于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兰台意（2019）第 370 号

致：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兰台意（2019）第 173 号《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关于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关于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及律师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内容

根据发行人于2019年6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等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原方案之“（二）发行规模”和“（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有如下调整：

（二）发行规模

调整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万元（含110,000.00万元）。具体发行数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含80,000.00万元）。具体发行数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万元（含11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时尚产业供应链总部（一期）项目	87,467.48	80,000.00
2	股份回购项目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17,467.48	110,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存储的专项账户。

调整后：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含8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时尚产业供应链总部（一期）项目	87,467.48	80,000.00
合计	87,467.48	80,000.00

为抓住市场有利时机，使项目尽快建成并产生效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进行部分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非资本性支出全部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程序

（一）股东大会授权

根据发行人于2019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发行人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进行适当调整，有权决定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安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二）董事会审议

根据发行人于2019年6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文件，发行人于2019年6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等议案，决定对本次发行的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进行调整。

(三)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发行人于2019年6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等文件，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行的方案调整事项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已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审议决定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关于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

杨光

杨光

见证律师：

曹蓉

曹蓉

刘燕

刘燕

